

免责条款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产品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免责条款：

一、《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猝死、疾病、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 伤、污染或辐射；
-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 恐怖袭击；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战地记者、军人、试飞、试驾、钢铁、采矿、挖掘、 砍伐、建筑以及涉及高压电、高处作业、易燃易爆品、腐蚀性化工原料、高速切 割、高温焊接等高危行业的职业（含实习见习期间），在作业期间发生的意外伤 害事故。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 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六)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跳伞、滑翔翼、攀岩等高风险运动 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武术、摔跤、拳击、特技、赛马、赛车、特技表演等竞技竞 速类对抗性运动期间；被 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 健康问题的国际 统计分类（ICD-10）》 为准）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毕业、肄业、结业、休学、被开除学籍等不属学校管理期间（但学习期间的正 常休假除外）；
- (九)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二、《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中，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罹患疾病；
- (二)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等待期内确诊罹患疾病，或在等待期内接受检 查和治疗但在等待 期后确诊罹患疾病；

(四)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药物或疗法 (使用时点未获得国家批准文件即 视为实验性药物或疗法) , 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 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以及上述疾病的并 发症;

(六) 既往症;

(七)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 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 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 及其并发症。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也适用本附加险合同, 但 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责任相矛盾的除外。

三、《附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中,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疾 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 担给付住院津贴 保险金责任:

(一)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整容、整形手术, 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三) 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以 及任何原因导致的 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 (如轮椅、假肢、 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四)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 心理治疗等非治疗 性行为;

(五) 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 医嘱;

(六) 既往症, 但投保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既往症不受此限;

(七)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经出现接受相关检查 但在等待期后确 诊患疾病的, 但投保人按期续保的不受此限;

(八)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九) 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第六条 下列费用、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 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

(二) 免赔天数对应的住院津贴。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 (如适用) 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日住院津贴金 额、最高给付天数、免赔天数

第八条 日住院津贴金额、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累计住院最高给付天 数由投保人与保 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住院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中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 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除外;

(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四) 被保险人妊娠 (包括妊娠病理) 、流产、分娩、避孕、绝育手术、治 疗不孕不育症、 人工受孕, 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五)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以世 界卫生组织颁布的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为准);

- (六) 被保险人罹患法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
- (七) 意外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十) 被保险人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 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 (如轮椅、假肢、 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除外；
- (十一)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按摩、推拿、针灸等非 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的医疗行为；
- (十二) 预防性手术 (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
- (十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或本附加险 合同生效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十四) 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或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 疾病；
-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十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 (但治疗所必须的管制药品不 在此限) 的影响；
- (十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 动车；
- (十八)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依法拘 留、服刑；
- (十九)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阳性) ； (二十)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用于美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矫形术、心理咨询或者 任何非必要的医疗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发生的营养费、交通费、误工费、护工费、丧葬费、挂号费、院外会诊费、出诊费、就 (转) 诊交通费、急救车费、急诊手术费、住院 医疗费用、外配药等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 被保险人诊疗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 不符合诊疗地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超出 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 (五) 无诊疗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收据或医疗证明的 费用；
- (六) 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 用；
- (七)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五、《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中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 行动、暴动或武装

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先行自付费用等；

(二)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和突出而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四)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